













( ( ) - - - ) -

8  
- + ( )  
8  
- ( ) ( )  
( ) - ( )  
- ( ) ( )  
( ) ( )  
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- ( ) ( )

26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

27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

28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

29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  
( ) ( ) ( ) ( ) ( )















1.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，均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，领取营业执照。

2. 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依法纳税，并接受国家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3. 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，公平竞争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4. 个体工商户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并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5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6. 个体工商户应当自觉维护市场秩序，不得扰乱市场秩序，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7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不得污染环境，破坏生态环境。

8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，不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9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，不得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10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义务，不得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11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其他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12. 违反以上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(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### 13 [ 个体工商户 登记注册 ]

1. 个体工商户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。

2. 申请登记注册时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；
- (二)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；
- (三) 经营者身份证明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3.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61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注册的决定。

4. 准予登记注册的，应当发给营业执照。

5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登记注册：

- (一) 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的；
- (二) 经营者不具备法定条件的；
- (三) 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经营活动的；
- (四) 其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。

6.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。

7.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注册事项的，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注册手续。

8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其他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9. 违反以上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(2) 个体工商户 - 营业执照 62

10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其他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11. 违反以上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







□ 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 
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-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71  
□  
(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 
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)

18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-  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  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 
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 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-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 □ □  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 
□  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 □ □  
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 
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 □ □  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 
□ 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  
□□□□ □ □ □□□□ -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□ 72 □  
(□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 □ )

19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  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 -  
□□□□□□ -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-□□□□□ -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73 □  
(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 □ )

20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 
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  
□□□□□ 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□ □ □  
□□□□□ □ 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









1.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小微企业实行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。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、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、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。

2. 对小微企业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实行优惠政策。增值税方面，对小微企业实行简易计税方法，征收率为 3%。企业所得税方面，对小微企业实行所得减按 50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。

3. 对小微企业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优惠政策。对小微企业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减半征收的政策。

4. 对小微企业印花税实行优惠政策。对小微企业印花税实行减半征收的政策。

5. 对小微企业契税实行优惠政策。对小微企业契税实行减半征收的政策。

6. 对小微企业车船税实行优惠政策。对小微企业车船税实行减半征收的政策。

7. 对小微企业环境保护税实行优惠政策。对小微企业环境保护税实行减半征收的政策。

8. 对小微企业资源税实行优惠政策。对小微企业资源税实行减半征收的政策。

9. 对小微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实行优惠政策。对小微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实行减半征收的政策。

10. 对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优惠政策。对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减半征收的政策。

11. 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优惠政策。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减半征收的政策。

12. 对小微企业住房公积金实行优惠政策。对小微企业住房公积金实行减半征收的政策。

13. 对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费实行优惠政策。对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费实行减半征收的政策。

14. 对小微企业其他税费实行优惠政策。对小微企业其他税费实行减半征收的政策。

**24**

1.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小微企业实行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。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、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、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。






103

104

105

**26**


106

107  
108  
109  
110  
111  
112

( )









